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308,09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公司负债总额为 53,75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2%；实现营业收入 71,11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

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5-014)。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 能够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